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99,672,306.88	10,297,890,139.45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49,561,313.93	5,649,592,278.17	12.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70,006,572.85	43.31%	26,502,344,335.43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641,258.63	27.29%	1,149,352,865.16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360,055.73	27.86%	1,116,367,861.35	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79,842.27	-80.67%	-172,225,684.66	-1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28.13%	0.73	2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25.00%	0.72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0.94%	16.73%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9,46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56,740.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814.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7,91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04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9,07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873.97	
合计	32,985,003.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益影响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8%	910,589,359		质押	61,68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32%	36,622,36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54%	24,194,9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9,781,5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17,509,3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187,6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1.06%	16,781,69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85%	13,429,8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7%	12,157,4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2,137,6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6,622,36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4,194,9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81,5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09,3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6,781,69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3,429,8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57,4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7,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4.63%,主要系期货和金融衍生品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24.78%,主要系进入水产饲料销售旺季、及公司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公司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86.45%,主要系公司进入生产旺季、及公司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为各科而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3,274.95%,主要系应收理财产品收益及应收保理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3.95%,主要系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28.28%,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20.98%,主要系厂房机械设备等投入增加,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3.38%,主要是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187.61%,主要系货币掉期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0.81%,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应付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83.39%,主要系利润较长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383.38%,主要系供应链融资利息增加。

13.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14.95%,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14.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395.40%,主要系应付限制性股票权益及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80.53%,主要系预提水电费及蒸汽费增加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57.76%,主要系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增值增加所致。

17.库存股:期末较期初增加65.17%,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增加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268.23%,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19.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2.69%、32.88%,主要系饲料销量持续增长及贸易业务的大幅增加所来收入与成本的增长。

20.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43%,主要系营改增及该项目列报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1.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3.2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新工厂投入运营,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水平的提高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22.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35%,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薪酬水平提高及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导致薪酬及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2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1.19%,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减少250.98%,主要系期货和货币掉期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25.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36.71%,主要系期货盈利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26.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00%、减少63.25%,主要系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变更所致,将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5.37%,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130.14%:主要系本期随贸易业务的大幅增长而购买原材料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占用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38.18%,主要系本期存出期货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及新建厂房购买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277.72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员工认购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16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授予1,4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4元/股;向29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1,042.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1元/股,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应公司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94名调整为383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73名调整为1,336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的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

3.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万份进行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分别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0。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意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0。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离职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1)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94名调整为383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73名调整为1,336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的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

3.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万份进行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分别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25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4年8月2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应公司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意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0。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离职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1)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94名调整为383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73名调整为1,336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3.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万份进行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离职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1)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94名调整为383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73名调整为1,336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的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

3.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万份进行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分别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1.海大集团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前述事宜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和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海大集团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上述事宜提交海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法定程序外,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25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4年8月2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25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4年8月2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应公司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意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0。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离职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1)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94名调整为383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73名调整为1,336名,同时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的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

3.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万份进行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分别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1.海大集团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前述事宜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和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海大集团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上述事宜提交海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法定程序外,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始,公司闲置资金理财额度将依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执行。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

2.投资额度:

计划运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基金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投资理财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6.本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运用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由于公司水产饲料行业的特点,公司每年会收到客户大量的预付货款,并随着客户分期分批提货消化,将会存在资金短期闲置情况。

三、投资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审议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